

# 关于申报 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更好地服务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我校按照山东省科技厅发布的《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项目为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纳入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我校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 二、申报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要求包括共性条件和个性条件。项目申报应在满足以下共性条件的基础上,同时满足指南课题中要求的个性条件。

(一)项目全部按照揭榜制组织,采用军令状管理模式。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实施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单位、主管部门须与省科技厅签署军令状。

（二）项目申报均以指南中的课题为单元进行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课题的全部研究内容、考核指标、项目交件和技术成熟度。

（三）牵头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每个项目的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4家。牵头申报单位须对合作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五）每个项目负责人2023年限牵头或参与（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前三位参与人员）申报1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牵头的在研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

（六）项目全部实行非定额资助方式，立项支持经费不超过指南中明确的支持强度金额。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的，合作单位须包括山东省境内企业，项目成果须在山东省境内企业转化应用，自筹资金与申请省级财政科技资金配比应当不低于2:1。

（七）项目经费预算中须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的预算，其中牵头申报单位预算使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的比例不低于申请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总额的50%。若项目立项支持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未达到申请金额，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应承诺通过增加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

（八）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九）项目负责人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项目负责人，不能更改申报材料内容。

### 三、注意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需使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上注册的账号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网址：<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pms/>），查看项目指南，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二）本次项目网上申报、提交时间为2023年5月20日前，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请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申报时间，提前进行修改并上传系统，因上传时间问题造成的后果由项目

负责人自行负责。

（三）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军；联系电话：8109017；邮箱：  
shanwaikyc@swut.edu.cn。

附件：2023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第一批项目指南

科研处

2023年4月29日